

監察院調查吳姓民眾販毒疑案，有效促請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並終獲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原判決，另為罪刑相當之裁判定讞

~緣起與發現~

吳姓民眾於民國（下同）108 年向本院陳情：伊於 99 年 4 月間以新臺幣 12 萬元向綽號「姊仔」之女子約定購買 1 兩海洛因毒品，而於同年月 30 日取得毛重 49.6 公克（淨重 37.46 公克）海洛因 1 包，嗣經調查局人員尾隨跟監而於同日 18 時 30 分許當場查獲上開販入之海洛因。伊雖力陳上開海洛因係供自己「施用」，惟歷經各級法院審理，最終仍認定伊係「販賣」上開查獲之海洛因毒品，而遭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定讞。吳姓民眾深感冤抑，乃透過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向監察院提出陳情。

監察院調查後發現，陳訴人吳姓民眾於取得該海洛因毒品後，僅半小時內即遭逮捕，且監聽多日的調查站人員亦於另案證述吳姓民眾並無聯繫他人販賣毒品之可疑通聯。考量持有毒品之原因不僅一端，基於販賣營利目的販入毒品而持有、或基於非營利目的而取得毒品並持有（如供自行施用而購入等），皆有可能，如無確切證據，自不得僅憑持有毒品之數量多寡，及毒品包裝方式等情狀，推定行為人係基於營利目的而「販入」毒品，本院調查報告乃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研提非常上訴。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最高檢察署審酌本案調查意見後，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嗣即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2 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日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更審判決結果出爐，吳姓民眾原經法院判決「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獲改判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



品，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嗣再送最高法院審理後，全案已判決定讞。

按本件毒品案經非常上訴發回更審後之判決結果，罪刑相當，有效發揮了非常救濟程序之糾錯機能，在外界對「非常上訴程序開啟不易」迭有批評的情況下，確屬難能可貴；感謝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多年來鏗而不捨協助吳姓民眾尋求救濟、最高檢察署接獲監察院調查報告後，本於專業提起非常上訴，以及最高法院法官突破傳統思維，將本案發回更審的積極作為。終讓台灣的司法人權保障，又穩定持續邁進新的一步。

[調查案](#)

